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数量：97.52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7.52 万股，授予价格为 2.40 元/股。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 首次授予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
- 首次授予数量：97.52 万股
- 首次授予人数：26 人
- 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2.40 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首次授予数量与拟首次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约占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陈明	董事会秘书	7.64	1.66%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25 人）			89.88	19.57%	0.21%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共 26 人）			97.52	21.24%	0.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10月1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于2024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13428号）。经上会所审验，截至2024年10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2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2,340,48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975,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65,280.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52万股，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23,250,036 股增加至 424,225,236 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享锐”），持股比例为 14.24%，上海享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20.51%；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上海享锐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 14.21%，上海享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20.46%。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80,677	975,200	7,555,8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669,359	0	416,669,359
总计	423,250,036	975,200	424,225,23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97.52	325.72	42.90	167.94	81.25	33.62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